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54號

抗 告 人 蘇上祐

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7日
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2846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執票人向本票發
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
5條第1項、第12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
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
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是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
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
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
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
參照。是以，法院辦理本票執票人聲請裁定准許向本票發票
人強制執行事件，僅審查本票形式上要件是否具備，無庸亦
無從審究本票原因關係債權是否存在之實體事項。

二、本件相對人於原審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如原裁定所示
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30萬元之本票
1紙（下稱系爭本票），詎屆期提示後未獲付款，爰依票據
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並據其於原審提
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經原審審核後認為系爭本票
之票據債務確已屆期，相對人得對發票人即抗告人行使追索
權，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三、抗告意旨略以：系爭本票面額30萬元，抗告人已分期付款繳
納17期，每期7,260元，是以餘額並非相對人所主張之30萬

01 元，相對人故意不揭露抗告人已還款金額，為此提起抗告，
02 請求廢棄原裁定云云。

03 四、經查：相對人於原審所提出之系爭本票，已具備本票應記載
04 事項，而屬有效之本票，且已屆到期日，抗告人依法應給付
05 票款，相對人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原審據以准許，於法
06 核無不合。抗告人主張其已分期付款繳納17期，每期7,260
07 元一節，核屬對債權存否等實體事項之抗辯，依前開說明，
08 應另以訴訟程序解決，要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從而，
09 抗告人以前開情詞提起本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並駁回
10 相對人於原審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五、爰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1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菊珍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本件裁定不得再為抗告。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17 書記官 鍾堯任